

淡江大學航太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方案

109.9.24 航太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9.30 工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系為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在學期間所需相關經費，透過獎助方式獎勵其學業成就與多元表現，建置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，提高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與生活主動關懷，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獎補助對象

本系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籍。

- 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包含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(二)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(三)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- (四) 原住民學生。

三、本系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申請：

- (一) 就讀本系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(含碩士班研究生)之弱勢學生，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在班排名前 50%(含)以上。
- (二) 參與本系教師所申請之各研究案或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。
- (三) 參與並協助本系或系學會所辦理之活動。
- (四) 接受本系教師或本系辦理之學業輔導或職涯輔導活動。
- (五) 通過本系所認可之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書。
- (六) 參與本系所辦理之產學合作或實習活動。
- (七) 參與本系之校外競賽活動。

四、繳交資料

- (一) 申請表乙份
- (二) 弱勢學生證明
- (三) 其餘相關成績單、證書、活動報告或相關課程、產學合作等佐證資料

五、本方案之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支應，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核定金額與名額；實行期間同計畫執行期限。名額及金額由本系學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